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宽带接入推广服务

框架合同

(百瑞纪集团旗下品牌-全国区域)

甲方: 百瑞纪(广州)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翼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 368 号广州之
窗 B 区东塔 10F

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石桥路 326 号 5 楼

联系人: 郑永辉

联系人: 陶耀斌

联系电话: 13570531750

联系电话: 18072969999

合同签约日期: 2024 年 7 月

为满足甲方所运营管理的项目对宽带业务的需求，乙方本着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完整的宽带接入服务的宗旨，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济责任、加强双方合作、保证该项目工程顺利进行，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本合同适用甲方 全国 地区 百瑞纪集团 旗下各品牌的宽带业务，甲方向百瑞纪集团旗下各品牌项目推荐网络服务，以本合同的合作战略为基础，以作为附件1的合作门店清单为辅，共同表达合作内容。

一、合作比例与资费

1.1 套餐内容

内容	产品描述	资费标准	付款方式	备注
宽带	单房出口带宽速率 100Mbps	详见1.3	详见1.3	
组网设施	租用	免费	/	产权归属乙方，合同期内甲方具有使用权和保管义务，合同期结束后由乙方收回。
售后维护	所建网络售后维护	免费	/	

1.2 乙方作为运营方出资建设宽带服务运营需要的基础设施，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和现场情况，承担运营需要的组网设施和局域网(用户侧机房至入户端)、项目宽带线路及网络运维服务。

1.3 网络费的计费模式：全部缴费模式

甲方和项目方自行定价，乙方安装在甲方旗下的项目优惠套餐标准：100Mbps单房出口带宽资费 25 元/月/房，甲乙双方就实际所得网络费收入按 甲方40%，乙方60% 的比例进行分成。若单项目套餐资费低于标准价的，甲乙双方通过《单项目协议》另行约定价格标准及分成比例。若单项目100Mbps套餐资费高于标准价的，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所得网络费收入，按甲方40%，乙方60%的比例进行分成。

百瑞纪旗下品牌全国所有项目方均以全部缴费模式进行，乙方与项目方签定网络服务合同进行结算。乙方不得私下通过任何方式收取客人网络费用，一旦发现乙方须赔付甲方赔偿金（赔偿金=当月甲方全国总收入*2）。

1.4 网络增值类收益

就本合同第1.3条计费模式中，除标准100Mbps网络资费或高于套餐标准价格外，200Mbps、300Mbps网络套餐的收入，甲方按照实际所得收入的55%，乙方按照实际所得收入的45%比例进行分成。

1.5 本合同套餐优惠不与其他优惠重叠享受,若双方原签订优惠协议或协议内含优惠条款的,原优惠协议或优惠条款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再有效。

1.6 乙方主体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与百瑞纪集团旗下品牌的项目方签定网络服务协议,甲方均可按实际收入的合作比例进行分成。

1.7 本合同第1.2条至本合同第1.7条约定的实际收入定义为乙方与项目合同签署方签定网络服务协议中,项目签署方向乙方支付的网络费,若当期收入未回款的,则在实际回款后确认为实际收入。

二、对账结算与开票

2.1 乙方应在银行新开立一个银行账户,作为乙方与项目方签定的网络服务合作的专用收款共管账户,甲乙双方各持一个U盾,为了方便操作,甲方持审核U盾,乙方持制单U盾。乙方应提供后台账号、收款共管账户银行流水给甲方财务进行核实对账。

甲乙双方约定在每月25日前按照约定的分配比例进行清算,对账户进行清零操作,涉及账户转账时,乙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财务对接人,乙方在资金使用当天(除周末、法定假期外),甲方应在当天工作时间内协助乙方完成转账操作。甲方不得影响乙方资金使用和调度,若发生延误协助乙方支付的行为,乙方将收回账户U盾,仅提供查账所需的银行流水。乙方须按时向甲方支付实际收入分成,否则甲方有权利不配合乙方资金使用。

账户名称: 浙江翼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农业银行杭州石大路支行

银行账号: 19017101040017508

甲方财务对接人/电话: 任贤高 15818899646 乙方财务对接人/电话: 翼扬财务 19157903635。

2.2 每个自然月开始后5个工作日甲乙双方就合作业务由对接人核对上期网络费分成,双方核对无误后,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服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在收到发票后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应款项,最迟付款时间不能跨月。若乙方超过约定时间支付甲方款项的,乙方须按照当月收入的3%*延迟天数计算滞纳金支付给甲方。

2.3 对账数据以乙方提供系统后台数据为准。同时甲方应享有随时抽查核查的权利,甲方有权追溯过往每月的数据、收入进行核对。如每次核查过程中发现乙方隐瞒、修改后台数据等操作行为,损害甲方应有利益的,乙方须赔偿甲方涉及月份的损失费用(损失费用=涉及月份当月甲方全国总收入*2)。

2.4 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招商银行广州金碧花园支行
户名	百瑞纪（广州）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2092521031000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5MA9YCT324W
注册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348号10层1001、1002单元
联系电话	

2.5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开户行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笕桥支行
户名	浙江翼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石桥路326号310室
电话	0571-87252088
银行账号	201000215720333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3321880539Y

2.6 任何一方的税务、地址、名称等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应提前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7 本合同到期未续约但甲方仍然继续使用宽带的自动转为包月，并沿用原有计费模式及合作比例分成。

三、项目网络接入与验收

3.1 为保证项目方对项目的网络工程的施工进度和质量，甲方应积极向乙方推荐项目，并派专人负责协助乙方做好对接工作，并应当确保乙方与项目方签定网络服务合同。

3.2 甲方推荐项目方使用乙方网络服务应按照《项目网络接入通知书》内信息为准，收到通知书后3天内与项目联系人进行对接并核实施工条件及施工进度。所在项目的施工情况由项目方配合乙方进行。

3.3 乙方与项目方签定网络服务协议后，应在3天内发出《项目网络施工通知书》并附上乙方与项目方签定的网络服务协议给甲方。

3.4 乙方在网络接入施工过程中需要用到的组网设备（网络架构中涉及的机房设备、楼层设备、房内设备及组网线路）等设施由乙方负责提供，乙方承诺由乙方提供给项目方使用的终端设备按国家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保修服务，如属项目方使用不当等原因造成该设备损坏，则由项目方承担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甲方无需承担责任。

3.5 组网设施为租用性质,乙方所投入的网络设施设备由合作项目方妥善保管,合作过程中因损坏、遗失的,甲方无需承担责任,甲方协助乙方与项目方接洽沟通。

3.6 乙方在所在项目网络接入完成、设备调试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方联系人竣工验收。乙方承诺,如无不可抗力或其他意外事件的影响(如:用户机房在装修、用户机房电源未到位、用户设备未到、用户指定的联系人联系不上等),在项目方按照约定完成各项准备工作以后从乙方进场施工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宽带铺设安装工作。项目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业务竣工验收申请后的2个工作日内验收核实,并签字确认,若项目方在收到乙方业务竣工单后2日内未签字确认,也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已完成该项工程,该业务竣工单所载明的日期即为宽带的实际开通日,并即日起开始计费。

四、违约责任

4.1 乙方应按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为甲方服务,并提供业务咨询、障碍报修、投诉申告等服务。咨询电话为4008-919-109。

4.2 为保障组网的稳定性和统一管理规范,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向项目方推荐乙方为甲乙双方合作项目范围内的网络合作供应商,乙方负责网络的施工和服务。对于每次因乙方造成的网络或设备故障,乙方承诺自项目方申告之时起24小时之内予以响应,72小时之内予以报修,对于因项目方原因造成的故障,可申报乙方给予修复支持,甲乙双方无需承担相关责任。如果由于乙方不能及时维修对甲方品牌声誉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实际每次发生的损失费(损失费=200元/房*网络维修房量),若同一故障单持续4天不能解决且故障房间量超项目总房量10%的,甲方有权利更换该问题项目网络,甲方的更换行为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得追究甲方、项目方责任。

4.3 乙方与项目方签定网络服务协议后,如甲方退出项目方所在项目经营管理的,而网络服务在有效期内,且继续使用乙方的网络服务,甲方仍有此框架合同中合作分成的利益。若乙方隐瞒、修改网络服务协议等损害甲方利益行为的,乙方赔偿甲方损失费(损失费=项目总房量*约定单价*2)

4.4 乙方与项目方签定网络服务合同后,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作为合作依据。若乙方与项目方签定网络服务合同合作期超出本合同的,甲方仍可按照本合同约定分成比例获得实际收入。在服务项目方的过程中不得损害甲方品牌声誉,并在约定的服务时效内为项目方解决网络的施工和服务问题。

4.5 甲方定期对已合作的项目进行网络服务调研,乙方需保证每个项目整体的网络服务满意度在90%以上。若网络服务满意度连续2个季度低于85%的,应及时反馈乙方问题项目,

若经乙方整改后网络质量仍未达标的,甲方有权利更换问题项目网络,甲方的更换行为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得追究甲方、项目方责任。

4.6 甲乙双方应按本合同第2.2条款完成有关工作,若乙方未能按时支付费用的,甲方将根据2.2条款收取甲方滞纳金,若超过2个月未能支付分成费用的将视为乙方违约(非乙方原因除外),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支付乙方已收取但未向甲方支付的费用,并且将剩余服务期间的收入支付给甲方,同时甲方有权统一更换对应门店网络,乙方不得追究甲方、项目方责任。

4.7 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存在,则应在五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五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按本合同约定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行为而造成的法律责任。

五、保密

5.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5.2 甲乙双方通过本合同实施了解到对方的有关网络组织、业务发展、价格策略等商业机密时,双方均有义务为对方保密。

六、争议解决

6.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有权均提请河源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现行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产生的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诉讼保全费、公证费、调查费等维权费用。

七、免责条款

7.1 甲方及乙方如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政府干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以及限电拉闸造成的机房停电、涉及互联互通等)而不能执行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条款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7.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以解除。若因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不能免除责任。

八、合同期限及变更、解除

8.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单项目协议有效期自相应门店宽带开通费之日起满 伍 年为止。

8.2 本合同终止时，甲方有优先续签权，如甲方不再续签，应提前30日通知乙方；反之，视为续约，续期伍年。

8.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约定内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口头无效。解除合同需提前30日向对方提出，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方可解除。

九、廉洁条款

在合同洽谈、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任何不廉洁的行为，乙方均有权利和义务告知甲方，甲方承诺：对所有举报信息及时调查处理，对举报来源严格保守秘密，对举报单位因举报所可能遭受的利益损害采取特别措施予以保护。

十、附则

10.1 合同正本以及附件其条款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保护，附件作为合同正本的有效补充，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应不受影响。

10.3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0.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的形式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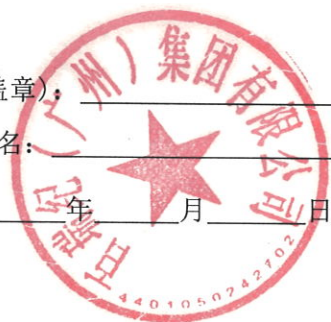
10.5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0.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0.7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合作门店清单

序号	门店	房间数	地址	联系电话



附件二：

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文件规定。

二、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三、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站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应在通过公安机关的安全技术培训后，持证上岗。

四、本单位承诺健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五、本单位承诺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如实主动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六、本单位承诺对通过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的内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违反下述规定（即“九不准”及“六不许”内容）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1. 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意见；
2. 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3. 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4. 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5. 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6. 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七、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2、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3、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4、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5、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安全的。

八、本单位承诺，当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 24 小时内向政府监管部门报告，并书面知会贵单位。

九、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本单位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暂停提供托管服务直至解除双方间《宽带接入服务合同》。

十、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本承诺书经我方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